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421號

原告 蔡介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榮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裁定駁回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敘明原告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交易價值及原告起訴之利益若干？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內容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證明被告為共有人，如有其他共有人則應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始得訴請分割，並補正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院111年3月12日南院揚民營江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130號函通知補正之(一)至(六)事項（請自行詳閱），該通知函已於113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（本院前曾聯絡原告表示欲撤回起訴，如不訴訟，請儘速提出撤回起訴狀到院，如欲進行訴訟，請儘速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